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909)

- (1)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 (2)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 (3)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 (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 (1)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易先生因彼擬更專注於其個人業務，現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28日起生效。

## (2)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因個人業務發展原因，蔣先生辭任(a)執行董事；(b)聯席公司秘書；及(c)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授權代表，均自2023年3月28日起生效。司徒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 **(3)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葉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均自2023年3月28日起生效。司徒女士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 **(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定義見下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期（定義見下文）自2023年3月28日（即葉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 **(1)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統稱「董事」及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易飛凡先生（「易先生」）因彼擬更專注於其個人業務，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28日起生效。

易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任何有關其上述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易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2)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蔣科陽（「蔣先生」）因個人業務發展原因已提呈辭任(a)執行董事；(b)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c)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均自2023年3月28日起生效。司徒嘉怡女士（「司徒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蔣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任何有關其上述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蔣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3)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布，葉俊文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均自2023年3月28日起生效。司徒女士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葉先生及司徒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先生於2019年5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董事會辦公室證券事務高級主管。目前，彼處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事務、公司秘書事務。於加入本公司前，葉先生於2018年7月至2019年1月任職於北京張舟怡帆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英語口譯員。葉先生於2015年分別獲得華南理工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葉先生於2018年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外國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碩士學位。葉先生已通過完成全國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考試（CATTI）取得二級筆譯和口譯資格證書。

司徒女士自2020年6月12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司徒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師和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彼於2004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語文及商業文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7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司徒女士擁有逾10年的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務部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司徒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專業資格。

### (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為其公司秘書。

儘管葉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及指引信HKEX-GL108-20（2020年8月）所規定的必要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但考慮到葉先生(i)於本公司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及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策略及融資；(ii)在法律及合規方面具有紮實的教育背景；及(iii)與董事會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董事會相信委任葉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將有利於確保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並促進本公司董事、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及葉先生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為期三年（「豁免期」），自2023年3月28日（即葉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生效日期）開始，條件為(i)葉先生將在豁免期內獲得司徒女士的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應向聯交所證明及尋求確認葉先生於豁免期內受益於司徒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此歡迎葉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宇

中國深圳市，202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宇先生、姜海洋先生及陳曉暉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輝先生、趙亮先生及童娜瓊女士。